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权责清单

（2025年11月28日）

一、总则

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三）依法依规组织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上级税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本单位）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承担或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本单位）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开展对本系统（本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完成上级税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权责事项表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	税务管理	060200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修改）。 3.《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申请人递交的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及相关资料，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	税务管理	080200	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认定		行政确认	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9号）第一条、第二条。	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3.税务机关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身份进行认定 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30日内抄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 4.对于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情形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将据以做出初步认定的相关事实（资料）、认定理由和结果层报税务总局确认	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	税务管理	080400	确定发票印制企业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印制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2.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3.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 确定采购结果，并与发票印制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含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或者响应文件）确定的要求进行到货验收，确保印制企业交付的发票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2.对出厂后的发票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按照采购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一、相关程序 1.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2.及时维护和更新税务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	税务管理	080500	依法实施税收相关数据交换和共享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5.《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8号）第八条。	。 3.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二、工作要求 1.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信息时，应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 2.从有关部门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税务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3.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三、监督措施 1.通过强化保密管理、严格权限管理等措施确保税收数据交换和共享安全。 2.落实网络安全合规性要求，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四、部门间职责衔接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组织有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 2.建立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 3.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数据安全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 2.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对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重大				一、相关程序 1.制定计划。根据本单位年度税收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上级税务机关部署，制定年度执法督察工作和系统督查计划（需要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的应履行备案报批程序），经本单位负责同志批准后，部署实施本系统税收执法督察和系统督查。 2.实施准备。做好拟定方案、成立督察（查）组、制发督察（查）通知、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3.组织实施。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查询信息系统、召开座谈会、谈话、实地核查等方式实施监督，反馈督察（查）意见、起草督察（查）报告、制发督查整改通知。 4.总结通报。监督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总结，督促有关税务机关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	税务管理	080600	决策部署情况和税收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条。	督察（查）发现问题予以追责问责，并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督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二、工作要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监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三、监督措施 1.对监督人员在督察（查）工作中履行职责、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提出明确细化要求，对各渠道反映的监督人员在督察（查）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根据工作职责，对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的政策落实情况和税收执法行为实施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加强指导 监督和考核。 四、部门间职责衔接 主动配合外部监督部门对税务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	税费征收	010103	增值税征收管理	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核定和执行期限确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2.《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四条第四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增值税预征率核定和执行期限确定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发、供电企业上期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考虑当年变动因素测算核定。 3.发、供电企业预征率的执行期限由核定预征率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确定。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对其所属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报不实，一律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税款，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结算缴纳增值税的独立核算发 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2.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预征地税务机关的发函后，应督促发、供电企业调整申报表。 3.对在预缴环节查补的增值税，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在结算缴纳增值税时可以予以抵减。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农产品增值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1)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及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2)主管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	税费征收	010104	增值税征收管理	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十二条第三项。	(3)省级税务机关组成扣除标准核定小组进行核定，并下达核定结果； (4)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核定结果，未经公告的扣除标准无效； (5)省级税务机关尚未下达核定结果前，试点纳税人可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4.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扣除情况的监管，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行为，定期进行纳税评估，及时发现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	税费征收	010105	增值税征收管理	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修改）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4.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5.省税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的期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8	税费征收	010107	增值税征收管理	对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十二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由省（区、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直辖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核准；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县（市）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核准。 4.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 5.按规定应由省税务局、财政厅（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事项，市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省税务局；存在问题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及时请纳税人说明原因或补正材料。 6.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核准程序要求及时完成材料核查，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制发核准文件。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核定纳税人具体纳税期限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6.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纳税人需要开具成品油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9	税费征收	010201	消费税征收管理	消费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税务机关适时组织开展成品油消费税风险排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取消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授权。 3.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	税费征收	010203	消费税征收管理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核定其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3.已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要加强白酒消费税日常管理，确保税款按时入库。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1	税费征收	010204	消费税征收管理	对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	4.按规定应由省税务局、财政厅（局）批准的汇总缴纳消费税事项，市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省税务局；存在问题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及时请纳税人说明原因或补正材料。 5.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消费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核准程序要求及时完成材料核查，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制发核准文件。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	税费征收	010407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含续签）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2.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分析评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2.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3.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3	税费征收	011701	出口退（免）税	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办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4.《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65号，2015年第29号，2016年第1号，2018年第16号，2021年第15号，2022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修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对纳税人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3.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其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4.纳税人自愿放弃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撤回该笔申报数据。已撤回申报数据涉及的相关单证，不得重新用于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开展出口退（免）税风险预警及应对工作，加强函调管理，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款的，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2.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免税、退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4	税费征收	011702	出口退（免）税	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出具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61号、第65号，2015年第29号，2016年第1号，2018年第16号，2021年第15号，2022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修改）。	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出口企业为办理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免）税业务或其他涉税业务，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或办理证明的作废与补办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申报受理人员向出口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或办结核销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不予办理的原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信息比对不符 以及发现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2.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3.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扣押。 3.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4.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5.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税务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税务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5	监管执法	020100	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6.税务机关应当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相关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和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当事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7.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到达执法现场后，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开启音像记录设备，口述当时的时间、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事项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按规定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税务机关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开付扣押收据或查封清单。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2.税务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缴纳税款的，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当事人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依法拍卖、变卖所扣押的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5.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扣押、查封时，对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当事人将产权证件交税务机关保管，同时可以向有关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机关在扣押、查封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律规定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违反法律规定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违反法律规定，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4.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	监管执法	020200	冻结存款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冻结存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冻结存款。 3.税务机关冻结存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4.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冻结存款，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协助执行，制作现场笔录。 5.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交付《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并告知当事人冻结理由、依据和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冻结存款的； 2.违反法律规定扩大冻结范围的；违反法律规定在冻结存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解除冻结存款；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 2.自冻结存款之日起三十日内，税务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7	监管执法	020400	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 3.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罚款。 4.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6.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2.违反法律规定，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3.行政机关将划拨的存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8	监管执法	020500	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第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拍卖、变卖。 3.拍卖、变卖抵税财物，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组织进行。变卖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由县以下税务机关进行。 4.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6.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拍卖变卖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7.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拍卖、变卖，将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8.拍卖变卖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当将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拍卖、变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财产清单送交被执行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拍卖、变卖的； 2.在拍卖、变卖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摊派、索取不合法费用的； 3.参与被拍卖或者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竞买或收购，或者委托他人竞买或收购的； 4.不依法对抵税财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或者擅自将应该拍卖的改为变卖的，在变卖过程中擅自将应该委托商业企业变卖责令被执行人自行处理的由税务机关直接变价处理的； 5.行政机关将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9	监管执法	030101	税务检查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0日内退还。退还账簿资料时，应当由被查对象核对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签章确认。 5.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或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发票换票证或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6.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7.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0	监管执法	030106	税务检查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5.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6.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1	税费征收	060500	退税商店确认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3.《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第七条。 4.《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退税商店备案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报送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税务局备案，省税务局应在收到备案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并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告知申请备案的企业。 3.省税务局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税务局。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省税务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2.退税商店存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税务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2	税费征收	080700	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选择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3.《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第六条。 4.《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选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省税务局应当会同财政、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退税代理机构。 3.省税务局应当向社会公告选定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并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为期两年的服务协议。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发现退税代理机构存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逐级上报省税务局，省税务局会商同级财政、海关等部门后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省税务机关应当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选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或终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服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3	税费征收	080800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2.《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网站或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3.省税务机关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4.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5.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税务总局作出的相互协商结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决定。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税务机关对相互协商案件的核查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按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3.未按照规定对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与相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程序中提供的资料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4	税费征收	080900	税收情报交换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2.《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国税发〔2006〕70号印发）第三条、第四条	一、相关程序 1.省以下税务机关为执行税收协定及其所涉及税种的国内法 需要相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协助提供税收情报时，可以提出专项情报交换请求，逐级上报税务总局。 2.省以下税务机关收到缔约国请求，提供或者我国向缔约国请求，提供的专项、自动、自发情报后，应按照登记建档、分类审核、调查使用、异地转发、协查联查、请求（提供）情报等规定程序办理。 3.省以下税务机关确因税款征收、管理和检查的需要，需向缔约国主管当局提出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或行业范围税收情报交换请求的 应逐级上报税务总局批准。 4.金融机构违反《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并用于纳税信用评价。 二、监督措施 1.违反情报交换管理程序造成税收情报遗失或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税收情报泄密的，除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外，由税务总局对遗失或泄露情报的税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 2.省以下税务机关在专项、自动、自发情报处理过程中存在相关情况的 总局除发文催办或敦促补充核查、重新核查外，视具体情况在年度税收情报工作总结中予以批评。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5	税费征收	012100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核实。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缴纳税款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将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直报省税务机关。 4.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省税务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主管税务机关将上述文书送交申请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6	税费征收	081000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税人出境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国税发〔1996〕215号）第三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阻止欠税人出境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阻止欠税人出境由县级（含）以上税务机关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同级出入境管理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3.税务机关应当将阻止出境决定书送达欠税人，告知其阻止出境的理由、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需要延长布控期限的，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续控手续。 2.在对欠税人进行控制期间，税务机关应采取措施，尽快使欠税人完税。 3.被阻止出境的欠税人有欠税人已结清阻止出境时欠缴的全部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当全部欠缴税款的担保、欠税企业已依法宣告破产并依《破产法》程序清偿终结的情形之一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立即依照布控程序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撤控。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已移送法院审理的欠税人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7	税费征收	081100	发布欠税公告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欠税公告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欠税公告前，应当深入细致地对纳税人欠税情况进行确认，确保公告数据的真实、准确。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权限范围按期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情况。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滞纳金，直至采取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清缴欠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公告不公告或者应上报不上报、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8	税费征收	081300	未开具税收票证损失的核销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销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发生毁损或丢失、被盗、被抢等损失的，受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点核查，并由各级税务机关按照权限进行损失核销。 3.视同现金管理的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丢失、被盗、被抢的，受损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基层税务机关或委托印制的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经查不能追回的税收票证，除印花税票外，应当及时在办税场所和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作废。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丢失印花税票和印有固定金额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按照面额赔偿；对丢失其他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适当赔偿。 2.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本级及下级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印制企业、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者税收票证印制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者税收票证印制企业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9	税费服务	060800	发票真伪鉴别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第5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鉴别发票真伪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鉴别发票真伪申请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鉴别发票真伪或者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并出具鉴别结果。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鉴别中发现的发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3.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4.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复核申请开展复核，根据涉税专业服务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0	税费服务	081500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修改）第二条。	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5.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2.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1	税费服务	081600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修改）第七条。 3.《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或终止行政登记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或终止行政登记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3.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实的，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纸质登记证书或者电子证书，并进行公告。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经调查确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公告。 4.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按规定换发登记证书，并对变更情况进行公告。不符合变更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公告。 5.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 6.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终止行政登记、终止情形属实的，省税务机关予以终止行政登记并进行公告。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省税务机关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宣布行政登记无效并公告。 2.国家税务总局发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当的，责令省税务机关纠正。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税务机关在行政登记或者变更、终止行政登记后，将相关资料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2.税务机关不予行政登记或不予变更行政登记的，将有关材料抄送市场监管部门。 3.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2	税费服务	081700	税收普法宣传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一、相关程序 1.落实普法责任制。 2.明确普法内容。 3.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 4.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 5.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 6.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二、工作要求 1.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 2.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2.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 三、监督措施 1.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强化工作指导，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四、部门间职责衔接 对于综合性法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增强法治宣传社会整体效果。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3	监管执法	081800	纳税人税收风险分析及组织应对		其他权责事项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二、主要任务（五）优化税务组织体系 省级税务局重点加强数据管理应用、大企业税收管理、国际税收管理及税收风险分析推送等方面职责。市级、县级税务局重点加强税源管理和风险应对工作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一、相关程序 1.风险分析。省、市税务机关研究建立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 并运用指标和模型，对涉税信息进行扫描、分析和识别，形成税收风险应对任务。 2.风险推送。省、市税务机关扎口管理本系统税收风险应对任务 并统筹组织开展应对。 3.风险应对。省、市、县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风险和信用状况依法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4.反馈考核。省、市、县税务机关对税收风险应对结果进行跟踪指导 二、工作要求 1.充分归集和运用内外部涉税信息 夯实税收风险分析的数据基础 2.持续优化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 3.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共享信息进行税收风险分析 4.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监督措施 加强对税收风险管理过程监控和风险应对效果评价结果的应用 完善管理措施，提出政策调整建议，实现持续改进。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调整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通过关联交易等信息，对纳税人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展风险应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4	监管执法	030300	纳税调整		行政检查	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3.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收集证据材料。 4.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按规定加收利息。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管理、服务、调查等多种措施，加强监管和引导，促进税法遵从。	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5	监管执法	082000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主体、范围、依据、程序、流程图等。 2.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审理重大税务案件，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4.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所有案件均需经过书面审理，书面审理意见一致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5.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6	政策法规	090100	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		具体征管规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一、相关程序 1.起草。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研究，起草税收、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及相关非税收入征管配套制度。 2.征求意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意见。 3.审核公布。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工作要求 1.不得违法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增加部门权力或者减少部门法定职责，设定证明事项。 2.明确制度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法律责任、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实施办法		则制定	知》（国办发〔2018〕37号）。 3.《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53号修改）第二条。	3.提高制度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 4.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三、监督措施 及时跟踪了解制度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四、部门间职责衔接 制定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执行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实施办法。	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7	政策法规	090200	确定增值税起征点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件规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落实本地区适用的增值税起征点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8	政策法规	090300	确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扣		具体征管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2.《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财税〔2017〕37号修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商同级财政部门，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工作，并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扣除标准、试点纳税人申请或备案资料范围和要求等内容，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除标准、试点纳税人申请或备案资料范围和要求		则制定	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第一条、第二条。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组织实施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扣除标准、试点纳税人申请或备案资料范围和要求等内容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和财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扣除标准等内容的文件，需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	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9	政策法规	090400	确定车辆购置税组成计税价格中的成本利润率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七条。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第四条。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本辖区内车辆购置税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率。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组织实施规定车辆购置税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率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确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		具体征管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不同区域内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0	政策法规	090500	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八条。	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组织实施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不同区域内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1	政策法规	090600	制定土地增值税预征的具体办法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六条。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预征土地增值税的具体办法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组织实施预征土地增值税办法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政策法规	090700	确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第四条。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确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2.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确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2	政策法规	090800	规定新旧房界定依据的使用时间和磨损程度标准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二十二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七条。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土地增值税征收中新建房与旧房界定依据的使用时间和磨损程度标准。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组织实施新建房与旧房界定依据的使用时间和磨损程度标准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和财政厅（局）具体规定新建房与旧房界定依据的使用时间和磨损程度标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3	政策法规	090900	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		具体征管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六条。 3.《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印发）第十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有关条件。 2.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3	政策法规	091000	值税清算的有关条件		则制定	〔国税发〔2009〕91号印发〕第十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第二项。	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组织实施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4	政策法规	091000	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的具体核定方法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六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第二项。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项目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四项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的具体核定方法。 2.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的具体核定方法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规定房地产转让定期申报土		具体征管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纳税人房地产转让定期申报土地增值税的具体期限。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5	政策法规	091100	让定期申报土地增值税的具体期限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6号）第十五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9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组织实施规定房地产转让定期申报土地增值税的具体期限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6	政策法规	091200	确定本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核准权限、申请情形、办理流程、时限等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通过制定困难减免税核准管理办法明确本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核准权限、申请情形、办理流程、时限等。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本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核准管理办法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7	政策法规	091300	确定资源税组成计税价格中的成本利润率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本辖区内资源税组成计税价格中的成本利润率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组织实施规定本辖区内资源税组成计税价格中成本利润率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8	政策法规	091400	确定车船税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确定车船税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确定车船税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具体期限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9	政策法规	091500	确定印花税具体纳税期限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六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一条第三项。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确定印花税的具体纳税期限。 2.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组织实施确定印花税具体纳税期限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0	政策法规	091600	确定个体工商户设置复式账、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 2.《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确定除《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之外设置复式账、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2.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确定个体工商户设置复式账、简易账的其他情形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0	政策法规	091700	确定定期定额户定额执行期的具体期限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五条。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确定定期定额户定额执行期的具体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2.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确定定期定额户定额执行期具体期限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政策法规	091800	确定定期定额户简化的税款征收方式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确定定期定额户简化的税款征收方式。 2.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确定定期定额户简化的税款征收方式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1	政策法规	091900	对定期定额户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应当在法定申报期限内申报缴税的，规定该具体幅度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定期定额户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应当在法定申报期限内申报缴税的，制定文件规定该具体幅度。 2.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规定有关具体幅度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2	政策法规	092000	对定期定额户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定额，应当提请		具体征管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定期定额户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定额，应当提请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的，制定文件确定该连续纳税期的具体期限。 2.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2	政策法规	092000	额，应当提请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的，确定该连续纳税期的具体期限		则制定	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十八条。	3.省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确定有关连续纳税期具体期限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从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3	政策法规	092100	规定有关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续的具体要求、时限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文件规定有关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续的具体要求、时限。 2.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规定有关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续的具体要求、时限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制定本地区统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十五）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等有关规定精神，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3.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制定，明确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4.省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照下列程序进行：确认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整理、分析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为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参考；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拟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4	政策法规	092200	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3.《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九条。	5.省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省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实现流程控制，规范裁量行为。 3.省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执法督察、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4.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税务行政执法实际及时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定期分析评估实施情况，优化完善本地区内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省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5	政策法规	092300	确定对检举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发票行为计发奖金的具体数额标准及批准权限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2.《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18号）第九条第二款。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确定对检举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发票行为计发奖金的具体数额标准及批准权限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组织实施确定对有关检举行为计发奖金的具体数额标准及批准权限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政策法规	092400	规定省内跨区域经营领用发		具体征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一、相关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规定临时在省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用和开具发票的办法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政策法规	092400	票和开具纸质发票的办法		则制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二、监督措施 1.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组织实施规定省内跨区域经营领用和开具发票办法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6	政策法规	092500	确定对零售小额商品、提供零星服务可否免予逐笔开具发票		具体征管规则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第5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 1.省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文件确定对零售小额商品、提供零星服务可否免予逐笔开具发票 2.省税务局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相关文件。 3.省税务局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监督措施 1.省税务局组织实施确定对零售小额商品、提供零星服务可否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的文件并负责解释。 2.省税务局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文件的施行情况，对反映存在问题的文件，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3.省税务局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7	其他	082100	政府信息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一、相关程序 1.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依申请公开。对申请人提交的公开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工作要求 1.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2.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3.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4.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三、监督措施 对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的，及时予以纠正。 四、部门间职责衔接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 2.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2）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3）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8	其他	082200	信访事项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条。	一、相关程序 1.向社会公布信访渠道、通信地址、接待的时间和地点、咨询投诉电话、查询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等相关事项 2.依法登记、受理、处理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3.依法办理信访事项，并按规定时限答复。 二、工作要求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三、监督措施 接受党委和政府对开展信访工作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情况的专项督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2.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3.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4.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5.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6.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7.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8.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9.打击报复信访人;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9	其他	082200	办理行政复议		其他权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 1.接收申请。接收申请人提出的书面或口头申请 2.受理。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受理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3.补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 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4.普通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 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可以组织听证。 5.简易程序审理。规定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 2.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9	其他	082300	办理行政复议		项	四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6.决定。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或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决定。 7.送达。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并送达当事人。 二、工作要求 1.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 2.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3.行政复议各项程序均应符合法定期限的要求。 三、监督措施 行政复议机关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职权运行流程图（请将本单位对外公开的本表中全部事项流程图，按照本表顺序形成一个文档，与本表一同报送）								

三、附则

（一）总则规定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未列入权责事项表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应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

（二）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职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落实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或工作规范，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根据立法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

附注：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权责清单》，旨在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22-12366）